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玉 純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玉純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該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所明定。

二、經查：

(一)聲請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7號裁定自民國112年11月2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行之113年1月23日，提出分6年、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6,700元，清償總額為482,400元之更生方案，而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經核閱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1號更生事件全卷自明。是本件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關於聲請人之收入部分，聲請人受僱於墾丁南灣渡假飯店，每月所得約為27,470元，有薪資單可參，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7,076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相符，應屬確實。

01 (三)承上，本院審酌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以其於更生方案履  
02 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1,977,840元（計算式： $27,470 \times 72 =$   
03  $1,977,840$ ），扣除必要生活費共計1,229,472元（計算式：  
04  $17,076 \times 72 = 1,229,472$ ）後，所剩餘額為748,368元（計算  
05 式： $1,977,840 - 1,229,472 = 748,368$ ）。而聲請人名下無  
06 清算價值財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規定，須逾4/5  
07 即598,694元（計算式： $748,368 \times 4/5 = 598,694$ ，小數點以  
08 下四捨五入）已用於清償，始足認聲請人已盡力清償，惟聲  
09 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為482,400元，尚低於上開金  
10 額，難認已盡力清償。

11 三、綜上，本件與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關於得逕行裁定認  
12 可更生方案此規定之要件不合。又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12條  
13 規定之情形，本院得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2項規定，於向聲  
14 請人、債權人曉諭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之法律效果，使  
15 其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後，依同條第1項規定裁定開始清算  
16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至同條第3項固  
17 規定：「第1項裁定得為抗告，並於裁定確定時，始得進行  
18 清算程序」，惟參於101年1月4日增訂該規定之立法理由，  
19 係指倘聲請人爭執本件有消債條例第12條、第64條所定情  
20 形，而不應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者，得提起抗告以為  
21 救濟，且於本裁定確定時，始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22 並非指各債權人均得對本裁定提起抗告，附此敘明。

23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5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洪甄廷